**附件1：**

**2021年湖南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章程和参赛办法**

**一、大赛目的与宗旨**

2021年湖南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是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举办2021年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通知》(湘教通〔2021〕82号)精神而举办的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大赛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引导和鼓励广大学生锻炼和培养学习能力、实践动手能力、研究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营造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浓厚氛围，全面提高工业设计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建设高水平工业设计本科教育。

**二、大赛组织**

1、2021年湖南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湖南大学承办，湖南省教育厅高教处负责指导和管理，大赛设立湖南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大赛各项工作。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湖南大学设计艺术学院，负责大赛的日常工作。大赛由湖南省工业设计协会、湖南省工业设计创新平台提供行业支持，并诚邀热心支持大赛的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及媒体等参与大赛组织活动。

2、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为了扩大学生的参与面与受益面，各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好校级比赛，省内各高校依据本大赛办法成立相应大赛组委会组织校级竞赛，择优推荐本校学生参加省级比赛。不组织校级竞赛的高校，不得参加省级竞赛。各校级现场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要求进行。

3、大赛成立由湖南大学分管校领导牵头，教务处、设计艺术学院、后勤处、保卫处、纪委等校内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协调机构。竞赛组委会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线上与线下结合的参赛准备与作品评审等组织方式，完善组织流程和工作机制，提前制定线下评审活动预案。

**三、参赛内容**

依据湖南省“3+3+2”先进制造业集群规划，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以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动力、信创产业、先进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民生福祉、智慧康养、新兴产业等为对象，具体分为A、B、C、D四类，每个参赛作品选取一类进行投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

A、世界级产业集群：重点关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动力的产品与服务，以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化、品牌化为方向。

B、国家级产业集群：重点关注信创产业、先进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的产品和服务，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

C、经典和支柱产业集群：重点关注民生福祉、智慧康养、新兴产业的产品和服务，以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方向，以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抢占发展机遇为目标。

D、其他：除以上三类外，对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环境可持续有积极促进作用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日用产品设计、文创产品设计、社区创新设计等。

**四、参赛对象与方式**

1、参赛对象：

2021年湖南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参赛的学科专业范围主要是工业设计、设计学类等相关专业，鼓励不同学科、专业学生跨学科、跨专业报名参赛。

参赛对象主要为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可以个人或小组的形式参赛，每个参赛小组的学生人数不得多于5人，指导教师不多于2人。每名参赛者作为第一作者提交的作品数不得超过3件。

2、参赛方式：

比赛面向全省所有高校，实行校、省两级竞赛制度。各高校组织校级比赛，并以院校为单位，统一推荐优秀学生和作品参加省级比赛。

**五、大赛赛制**

大赛分初评、复评、终评三个阶段，由省内各院校组织学生参赛，组委会组织评奖。

1、初评（校级评审）

由各校级竞赛组委会负责组织本校的宣传与评审活动。各校级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所有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产生本校的获奖作品。校级竞赛组织、评审方式参照省级竞赛方案制定。每所参赛院校可选送不超过40件优秀作品参加省级复评，并可推荐其中不超过10%的优秀作品直接进入省级终评。曾被推荐参加往届湖南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的作品不再推荐。

2、复评（省级评审）

湖南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组委会成立复评委员会对各校级赛区推荐的优秀作品进行评审，评选出不超过省赛作品总数40%的优秀作品获得进入终评评审资格（含各参赛院校推荐直接进入省级终评的作品）。

3、终评（省级评审）

湖南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组委会成立终评委员会对进入终评作品进行评审，产生一、二、三等奖。参加终评的作品必须提供实物比例模型、交互或多媒体演示文件（非硬件产品类）。

**六、奖项设置及表彰**

1、全省终评设立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省赛作品总数的8%，二等奖不超过省赛作品总数的12%，三等奖不超过省赛作品总数的20%。对组织工作突出的学校，认定为优秀组织高校。获得一等奖作品的第一指导教师，认定为优秀指导教师。

2、获奖的作品、优秀组织高校、优秀指导教师，将由省教育厅发文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通知》（高教司〔2003〕165号）和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5〕45号）精神，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鼓励教师积极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对参与指导的教师应计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对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对获奖学生，在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推荐免试研究生时予以适当鼓励。

**七、赛事流程与参赛办法**

1、报名及作品提交（即日起至10月10日）

参赛者向所在院校报名参赛。参赛作品版面大小为 A2(594mm×420mm)图幅，横构图，jpg 格式，精度 300dpi; 每件参赛作品不超过一个版面，版面内容包含主题、效果图（照片）、必要的结构图、基本外观尺寸图及说明等。

为保证本次大赛评选的公正性，参赛作品及版面上不得出现作者所在单位、姓名(包括英文或拼音缩写)或与作者身份有关的任何图标、图形等个人信息资料。

2、校级竞赛评审（10月15日前）

各高校自行组织校级比赛，并进行校级初评，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比赛作品。并以院校为单位统一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经校级初评后的优秀作品与统计表(统计表模板另发)。纸质版统计表需加盖单位公章，连同作品汇总光盘由所在院校竞赛联系人寄送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发至大赛组委会官方邮箱（cuidc\_hn@163.com）。

3、省级复评（10月25日前）

组委会对参赛作品进行统计与资格审查，根据作品分组征集情况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评选出进入省级终评的优秀作品。

4、省级终评（11月15日前）

由大赛终评委员会对入围作品的实物模型、交互或多媒体演示进行现场评审，评选出大赛各等级奖项。

5、获奖作品展览（11月15日—11月30日）

举办2021年湖南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优秀作品展览，搭建省内高校师生交流与学习平台。如遇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则改为线上形式展览。

**八、参赛费用**

学生参赛免费。大赛组委会的工作费用由组委会自行解决，各参赛学校自行负担赛事宣传、作品寄送、模型制作等费用。可以争取社会赞助，邀请社会各界以协办的身份共同组织校级的竞赛活动。有赞助单位的竞赛，可以通过“赞助单位”、“协同育人单位”形式呈现，原则上不得以冠名形式呈现。

**九、其他事宜**

1、参赛者须保证对其参赛作品所涉知识产权负完全责任，参赛及获奖作品一经发现存在抄袭或其它侵权行为，将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并停赛一年，同时在大赛官网上予以通报。

2、为使大赛公平、公正、透明，大赛获奖作品将在组委会秘书处网站（http://design.hnu.edu.cn/cuidc\_hunan.htm）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对有异议的作品，可向大赛组委会秘书处举报。举报实行实名制，并要提供相应的证据（如抄袭作品来源的复印件等），匿名举报不予受理。

3、未尽事宜另行通知。主办方对本次大赛和评奖保留最终解释权。

**十、联系方式**

2021年湖南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地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湖南大学设计艺术学院

邮编：410082

电话：0731-88822418

联系人：李辉 18674846071

秘书处邮箱：cuidc\_hn@163.com

秘书处网站：http://design.hnu.edu.cn/cuidc\_hunan.htm

2021年湖南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组委会

2021年8月10日